

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评审意见书

BJXFSJFA2020-012-（1）号

方案名称：北京东岳庙消防工程设计方案

申报省份：北京市

项目单位：北京民俗博物馆

编制单位：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资质：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

证书编号：A111011993

评审方式：内容审查

评审日期：2020年10月9日



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方案概况	
文本组成	<p>方案名称：北京东岳庙消防工程设计方案</p> <p>方案文件主要内容：设计委托书、设计任务书、现场勘察报告和现状照片、风险评估报告、设计说明、设计图纸、主要设备材料清单、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或者认证证书、工程概算书、人员培训细则、售后服务承诺和工程验收细则、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、修改说明。</p>
主要内容	<p>委托单位及文物使用管理单位：北京民俗博物馆。</p> <p>编制单位为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，证书编号：A111011993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 日。</p> <p>北京东岳庙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</p> <p>北京东岳庙总占地约四万平方米，庙宇结构为砖木结构，分为正院、东院和西院三个部分。</p> <p>正院：自南而北依次有琉璃牌坊、棂星门、瞻岱门、岱宗宝殿、育德殿和后罩楼等，形成了六进院落。</p> <p>东院：办公及展览为主。</p> <p>西院：由供奉各路神祇的小型院落组成，有东岳宝殿（祠堂）、玉皇殿、三皇殿、药王殿、显化殿、马王殿、妙峰山娘娘殿、鲁班殿、三官殿、瘟神殿、阎罗殿以及判官殿等。</p> <p>消防现状：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台、感烟探测器 364 个、手动报警按钮 20 个、输入输出模块 65 个，生产日期为 2003 年。</p> <p>庙宇内无消防电话和消防广播，部分建筑无声光报警器和消防报警设备。消防控制室内的火灾报警控制器生产日期为 2003 年，无报警平面显示系统。</p> <p>工程范围：北京东岳庙总占地约四万平方米消防系统改造。</p> <p>设计方案的主要内容：</p> <p>该工程包括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新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、“火眼”可视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、背负式和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系统。</p> <p>1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新</p> <p>更换原的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台、感烟探测器 363 个、手动报警按钮 20 个、输入输出模块 65 个。敷设消防电话和消防电源管线。</p> <p>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集中报警系统形式，系统由火灾探测器、</p>

手动火灾报警按钮、火灾声光警报器、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专用电话、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、火灾报警控制器、消防联动控制器等组成。

系统主要设置点型感烟探测器 393 个、点型红外光束探测器 6 个、感温探测器 2 个、手动报警按钮 101 个、声光报警器 101 个、消防报警电话插孔（电话）101 个、消防广播（扬声器）93 个、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台、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（柜）1 台。

2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

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置剩余电流探测器 95 个、感温型电流探测器 12 个、立柜式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1 台。

3、“火眼”可视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

对北京东岳庙的重点火灾防控区域进行可视化火灾报警检测，本系统是以“火眼”视频图像火灾探测软件为火灾检测核心，由系统服务器、系统软件、监控摄像机和视频编码设备（硬盘录像机）、网络交换机、显示器组成。

监控摄像机、视频编码设备（硬盘录像机）和网络交换机为原有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。将“火眼”视频图像火灾探测软件安装于视频图像火灾探测系统服务器，通过 TCP/IP 协议，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局域网，实现视频信息的读取和分析。

4、背负式和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系统

配置 2 套背负式高压喷雾灭火装置及 2 套移动式高压细水雾装置，采用汽油机动力，软管长度 50 米，流量 22L/min，水箱容积 125L，接通水源自动补水。

工程总预算为：359.021193 万元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设计任务书	基本明确
勘察报告	基本全面
设计说明	可行性基本充分
设计制图	基本完整
设备选型与配置	基本合理

工程预算	基本合理		
三、审核咨询意见			
<p>本方案为修改后再次报审，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毕，原则可行。方案完善及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：</p> <p>1、明确工程保修期，且不得少于2年。工程验收细则应明确各系统验收指标要求。工程预算中的取费分项应按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文（2018）178号）的要求制定。</p> <p>2、坚持“最小干预、适度防护”原则，施工期间应注意前端设备的安装位置与安装方式，避免扰动/破坏文物本体，施工完成后做好恢复工作，注意与周围环境风貌相协调。</p>			
			
四、评审结论：原则可行			
评审部门	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		
	编制	王鸿儒	电话 18310366803
	审核	张连春	